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翁仲信

被告 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秀芳

被告 周釗永

周釗仰

周秀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應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2.被告應向原告連帶給付407萬5,063元，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3.被告應向原告連帶給付379萬4,230元，及自113年6月1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2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03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上說明，本
04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89萬4,532元（本金5,000,000元，加計自
05 113年6月2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5日止，按年息3.79%計算
06 之利息12,460元；本金4,075,063元，加計自113年6月9日至起訴
07 前1日即113年6月25日止，按年息3.96%計算之利息7,516元；本
08 金3,794,230元，加計自113年6月1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5
09 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5,2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0 12萬5,52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
11 萬5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
1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
13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李瑞芝